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駿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御庭營造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